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卉芸即鄭秋珍

送達代收址：桃園市○○區○○○路○
段00巷0弄00號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卉芸即鄭秋珍自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

01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鄭卉芸即鄭秋珍前積欠金融
03 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4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0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進行
05 前置協商，嗣因聲請人無法與國泰世華銀行達成共識而調解
06 不成立。聲請人後於114年6月2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07 理清算程序，並主張其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0萬0,11
08 6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
09 定准予清算等語。

10 三、經查：

11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12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3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4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5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6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7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18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19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0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1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
22 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
23 人於聲請清算前，應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
24 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25 (二)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6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114年4月間與當時之
27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進行前置協商，國泰世華銀
28 行依聲請人收支情形，提出120期、年利率5%、每期還款5,
29 300元之協商還款方案，惟聲請人因無法負擔任何還款條件
30 而未能與國泰世華銀行達成共識，經國泰世華銀行於114年4
31 月10日寄發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有卷附之前置協商不成

01 立通知書在卷可徵（見本院卷第17頁），堪認聲請人本件之
02 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本院應斟酌卷中
03 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
04 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05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6 (三)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7 依聲請人陳報全體債權人之債權情形，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
08 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萬5,400元；依本院函詢全體
09 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10 權總額為13萬0,047元，國泰世華銀行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4
11 萬6,888元，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12 權總額為30萬8,286元，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
13 債權總額為33萬2,820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99萬2,599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
15 報其債權總額為21萬6,839元，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
16 其債權總額為20萬6,071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7 約為254萬8,950元。

18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 19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0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汽車3部，分別為7
21 8年、83年、100年出廠之汽車，均已遠逾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2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其他業用客車、貨車機車之耐用年
23 數5年而幾無殘值（見本院卷第45頁）。
- 24 2.另聲請人聲請本件清算前2年即112年6月起至114年5月止之
25 收入來源部分，據聲請人所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
26 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薪資所得收入皆為0元（見本
27 院卷第43至44頁）。而聲請人主張其於聲請清算前兩年之收
28 入來源為112年6月起至113年10月止打零工，平均每月收入
29 約1萬5,000元；自113年11月1起退休無工作，每月領取退休
30 金1萬5,255元，總計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約為36萬
31 1,785元（1萬5,000元×17月+1萬5,255元×7月）。而聲請人

01 每月除領取退休金外，並無領取其他補助。是本院認聲請人
02 聲請清算後每月收入暫以1萬5,255元列計，作為計算聲請人
03 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4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05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6 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7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8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9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10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11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12 明文。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
13 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
14 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
15 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亦有明
16 文。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現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6,500
17 元，低於桃園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
18 萬0,122元，準此，是認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
19 6,500元。

20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入不敷出
21 (計算式：1萬5,255元-1萬6,500元=-1,245元)，聲請人
22 現年66歲(48年出生)，已逾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
23 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
24 之債務總額，考量其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
25 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
26 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27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
28 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29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30 消費者債務清理協商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31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而，本

01 件聲請於法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2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3 六、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4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
05 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
06 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
07 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業於114年8月29日下午5時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盧佳莉